

2018 年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2018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草拟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及法规，制订规章制度。

（2）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电、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来信、来访、来电、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承办中央、省、市和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属各街道和职能部门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4）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区委、区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基层信访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区群众到市、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5）指导区属各单位开展信访工作，督促、检查、协调区属各职能部门与各街道办事处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建设全区信访信息化网络。

(6) 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

(7)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广州市海珠区网上信访受理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23.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724.2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75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51.2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5.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41.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923.13	本年支出合计	47	923.1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 00
总计	25	923. 13	总计	50	923. 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3.13	92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4.20	72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261.92	26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61.92	26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462.00	4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51.50	25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3	机关服务	21.44	2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11.13	111.1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3.13	92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支出	77.92	7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51.22	15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151.22	15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133.58	13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4	17.6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3.13	92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5.64	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64	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5.64	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1	4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1	4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1	41.3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3.13	640.09	283.0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4.20	441.92	282.29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1.92	0.00	261.92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61.92	0.00	261.92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2.00	441.63	20.37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51.50	251.50	0.00	0.00	0.00	0.00
2013103	机关服务	21.44	21.44	0.00	0.00	0.00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11.13	90.76	20.37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3.13	640.09	283.04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7.92	77.92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75	0.00	0.75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75	0.00	0.75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75	0.00	0.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22	151.2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22	151.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58	133.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4	17.64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4	5.64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64	5.64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3.13	640.09	283.04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64	5.6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1	41.3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1	41.3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1	41.3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3.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724.20	724.2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75	0.75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51.22	151.22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5.64	5.6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1.31	41.3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923.13	本年支出合计	52	923.13	923.1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923.13	总计	56	923.13	923.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23.13	640.09	283.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4.20	441.92	282.2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1.92	0.00	261.92
2010308	信访事务	261.92	0.00	261.9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29	0.29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0.29	0.29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2.00	441.63	20.37
2013101	行政运行	251.50	251.50	0.00
2013103	机关服务	21.44	21.44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11.13	90.76	20.37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7.92	77.92	0.00
205	教育支出	0.75	0.00	0.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23.13	640.09	283.04
20508	进修及培训	0.75	0.00	0.75
2050803	培训支出	0.75	0.00	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22	151.2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22	151.2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58	133.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4	17.6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4	5.64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64	5.64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64	5.6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1	41.3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1	41.3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1	41.3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5.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8
30101	基本工资	49.93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4.3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42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56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5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6.38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71.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80
30309	奖励金	6.30	30229	福利费	4.1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15.81		公用经费合计	2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80	0.00	5.80	0.00	5.80	6.00	3.03	0.00	2.72	0.00	2.72	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07	0.07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四、罚没收入	0	0	0
一般罚没收入	0	0	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7	0.07	0
利息收入	0.07	0.07	0
其他利息收入	0.07	0.07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九、其他收入	0	0	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923.1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22 万元，下降 0.67%。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923.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23.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923.13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22 万元，下降 0.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压减了经费支出；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非必要性开支。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923.1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23.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40.09 万元，占 69.3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14 万元，增长 22.8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新进人员相关经费；二是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

2. 项目支出 283.04 万元，占 30.6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5.36 万元，下降 30.7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压减了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23.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3.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22 万元，下降 0.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压减了经费支出；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非必要性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23.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3.1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0.41 万元，下降 7.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压减了经费支出；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非必要性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261.92 万元，占 28.37%，主要用于信访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0.29 万元，占 0.03%，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51.50 万元，占 27.24%，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工作支出及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21.44 万元，占 2.32%，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其他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111.13 万元，占 12.04%，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其他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77.92 万元，占 8.44%，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其他项目支出；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0.75万元，占0.08%，主要用于信访业务培训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33.58万元，占14.47%，主要用于退休费及离退休管理费用；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7.64万元，占1.91%，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5.64万元，占0.61%，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达标奖励金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1.31万元，占4.4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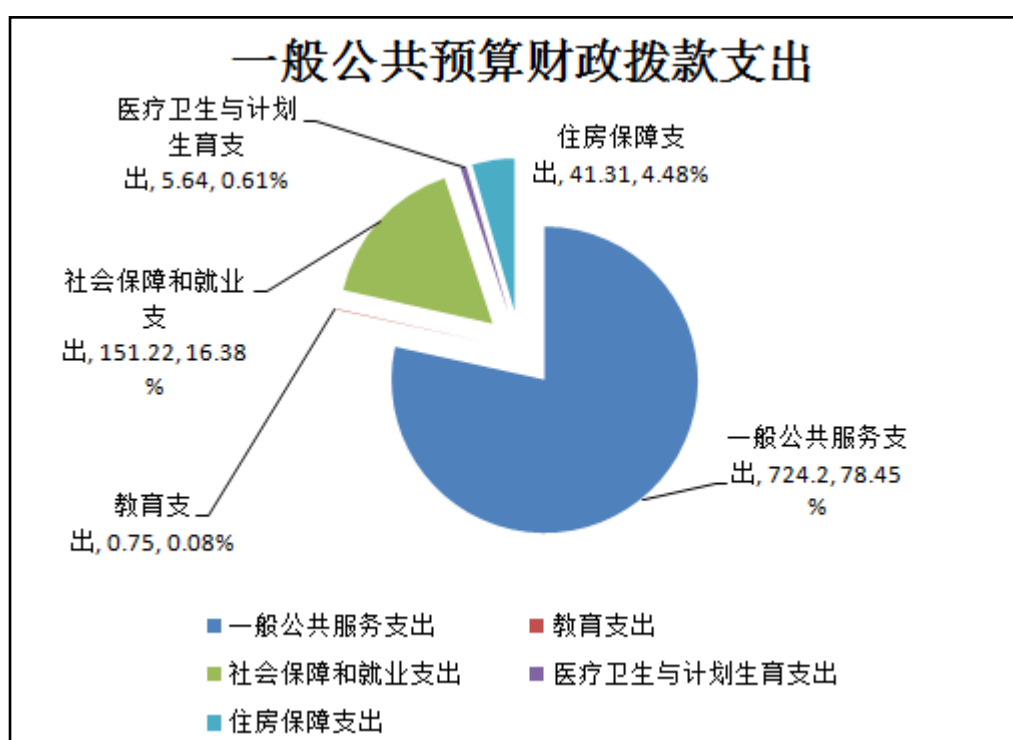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3.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支出减少 6.22 万元，下降 0.67%。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24.20 万元，占 78.45%；教育支出（类）0.75 万元，占 0.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1.22 万元，占 16.3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5.64 万元，占 0.61%；住房保障支出（类）41.31 万元，占 4.47%。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93.55 万元，支出决算 92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6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5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工作支出，调整年初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5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3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进人员的相关支出及政策性调整；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1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8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进人员的相关支出及政策性调整；

（6）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7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4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合并信访业务培训内容，提高培训效率，减少培训开支；二是因工作安排冲突，减少培训次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3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5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调整退休费支出等;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年初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2018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2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据实缴纳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3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增加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640.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15.8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

利支出 475.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58 万元；公用经费 24.28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无因特殊原因使某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无此类情况。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03 万元，完成预算 11.80 万元的 25.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72 万元，完成预算 5.80 万元的 46.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完成预算 6.00 万元的 5.12%。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

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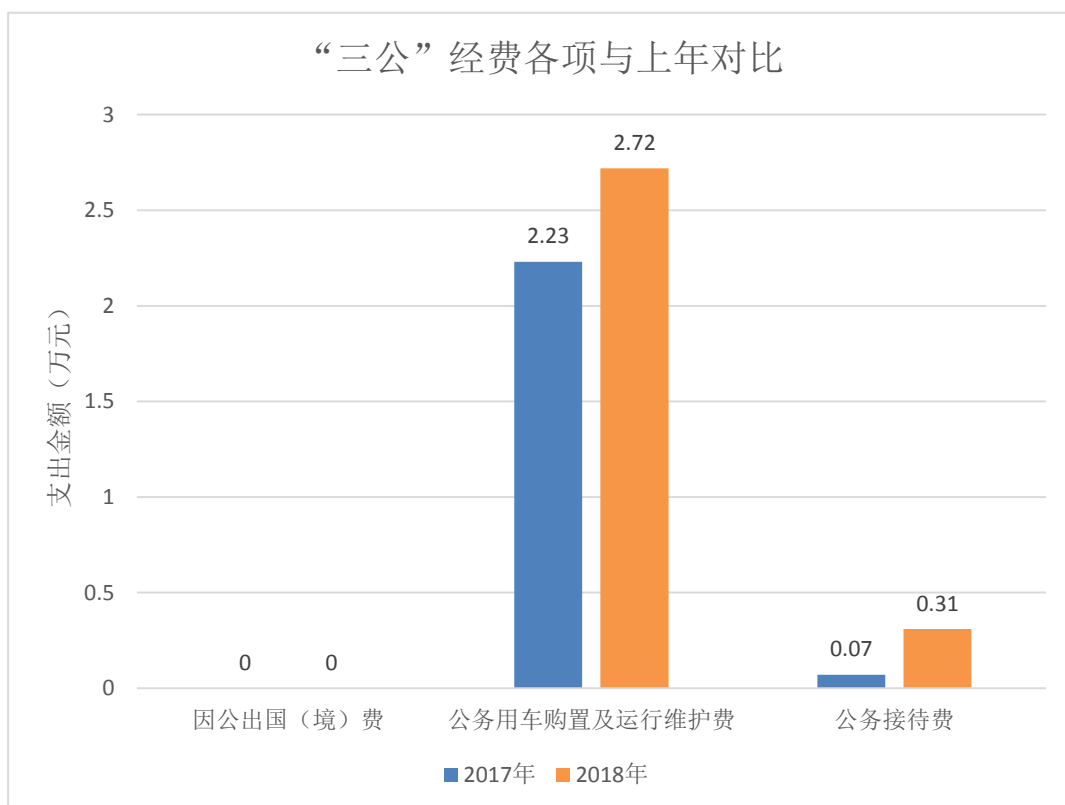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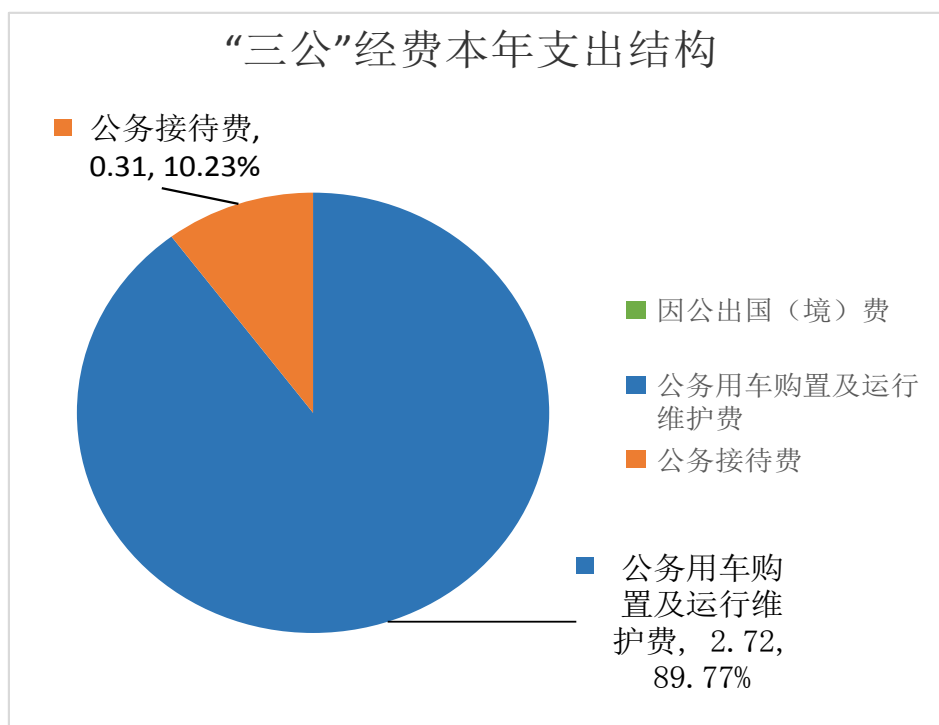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72万元，占89.86%；公务接待费支出0.31万元，占10.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此类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72万元，2018年局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应急工作处置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相关单位交流、学习产生的接待费用。2018年，局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48人，主要包括相关单位到我区交流学习，期间产生的餐费支出。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部门 2018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完

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94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31.74 万元，下降 83.3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系统统计口径不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

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07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07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00%，包括无该类收入；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该类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罚没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无该类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7 万元，占 1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0.07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无该类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以预算绩效目标为轴心，对所有财政资金实施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多环节追踪管理。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4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4 项，公开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一定效果，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性，为后续开展的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项目绩效评价提供了标尺。

我局没有 500 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因此年中没有开展相关项目支出绩效跟踪监控。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4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281.15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4 个，共 281.15 万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资金安排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同时从产出和效益两方面设置个性化指标，能有效贴近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财务管理规范，手续齐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预算编制、执行、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其中，信访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工作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7.44 万元，执行数为 187.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扎实推进信访矛盾化解攻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为目标，全力打好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增强风险研判防范能力，不断控增量减存量，切实化解当前信访突出问题；二是加大领导干部包案力度，推动信访突出问题有效化解。包案领导亲自主持召开协调会，研究案情，到事发地调查研究听取意见，协调指导责任单位开展信访事项化解工作；三是加强信访形势研判和调研，深入排查梳理全区各类重点矛盾和苗头隐患，积极探索信访矛盾纠纷社会共治的方法途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对依法分类处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分类不够准确、

程序不够规范等问题；二是经费支出进度较缓。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基层工作培训力度，切实加强信访专业化水平，完善“受理、办理、督办”的信访业务流程再造；二是科学制定用款计划，合理编制预算执行情况。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同时发挥律师、社工等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的积极作用，确保各类诉求在法治轨道上得到妥善解决。同时，成立“海珠区人民调解工作室”，建立“访调对接”工作机制。

②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4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总额为 39.7 万元。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引导信访人循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二是对日常信访事项的答复过程中涉及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和评估，结合本年度开展工作情况形成信访工作报告，为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创新模式提供参考依据。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群众满意度指标，本年度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200 多人次，引导信访人循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 100 余件，切实发挥了第三方参与信访工作的积极作用；二是积极参与日常信访答复、办理及处置工作，出具第三方法律意见及工作报告，增强了政府部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积极稳妥、化解矛盾的能力。

（3）存在问题。一是信访法治宣传力度不足，群众的法律意识淡薄导致对信访工作存在误解；二是有待进一步探索完善律师社工参与网上信访信息化建设。

（4）相关建议。一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二是进一步完善网上信访工作创新模式，提供网上信访法律、社工服务。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无重点项目需进行绩效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923.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3.1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有

关列表内容如下：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923.13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3.13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2018 年，区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落实“效率年”活动为抓手，认真抓好信访基础业务建设、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扎实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行动，在畅通信访渠道、完善法治信访、化解矛盾纠纷、压减越级上访、提高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均取得了新突破。		深入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坚持把依法及时就地解决好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维护好群众正当权益，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的综合协调作用，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解决好信访突出问题、化解好各类矛盾纠纷、维护好海珠区社会稳定。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1	委托业务（律师、社工参与信访工作）		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同时发挥律师、社工等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的积极作用，确保各类诉求在法治轨道上得到妥善解决。	39.7
2	“云信访”系统海珠区技术支技运维服务费		为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完善并扩展我区云信访系统服务功能和渠道，提高信访工作效率，做好全区信访系统维护工作。	17

（一）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8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进行撰写，其中需体现财政支出与落实相关政策的对应关系。

1. 以人民为中心，扎实推进信访矛盾化解攻坚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为目标，全力打好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增强风险研判防

范能力，不断控增量减存量，切实化解当前信访突出问题。一是深入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严格落实各级主要负责同志听取信访工作专题汇报，领导干部挂点联系信访工作、接访和阅批群众来信、包案化解信访问题等工作制度。二是加大领导干部包案力度，推动信访突出问题有效化解。包案领导亲自主持召开协调会，研究案情，到事发地调查研究听取意见，协调指导责任单位开展信访事项化解工作。三是加强信访形势研判和调研，深入排查梳理全区各类重点矛盾和苗头隐患，积极探索信访矛盾纠纷社会共治的方法途径。四是加大对各类突出信访问题的复查质量和督办力度，注重学习做群众思想工作的方式方法，主动带案下访约访，听取群众意见，掌握第一手资料，征求专业法律意见，权衡各利益主体的轻重关系，提高复查督办质量，深化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成果。

2. 坚持创新发展，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

坚定不移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工作创新，继续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不断加强信访工作“专业化、法治化、信息化”建设。一是全面推进信访业务流程再造，积极运行受理、办理、督办三个工作平台，创新业务流程，实现标准化管理。加强平台间的无缝对接，推动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督办、考核等全公开，不断提高信访业务专业化水平。二是推进信访信息化建设，积极畅通和拓宽信访渠道。不断完善电子信箱、网站、视频接访系统、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信访易”自助终端受理平台等网上信访渠道，今年来网上信访受理信访量已占全区信

访总量的一半以上。今年我局在区人民来访接待厅设置了“海珠区职能部门权责清单自助查询系统”，为来访群众分清“诉求归谁管”提供清晰的指引。三是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进一步厘清职责分工，同时发挥律师、社工等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的积极作用，确保各类诉求在法治轨道上得到妥善解决。今年以来，共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200 多人次，引导信访人循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 100 余件。四是与区司法局联合成立“海珠区人民调解工作室”，建立“访调对接”工作机制，抓好贯彻落实，增强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化解的规范性和实效性。五是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落实综合协调、组织推动、督导落实等职能，加强信访形势分析研判，推进矛盾化解问题解决。

3. 高标准严要求，全力完成各专项重点工作

今年以来，信访专项工作任务比较繁重，我局积极抓住工作重点，把握关键问题，圆满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一是高度重视中央第十二巡视组交办信访事项的办理，逐案制定化解措施，纳入区领导包案。二是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将环境黑点、已整治又反弹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列为重点整治对象，努力推进涉环保信访案件的处置，各级领导亲自下沉街道巡查督导工作。三是积极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加强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的收集及移交，加大对反映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损害群众利益信访

案件的受理和督办。**四是**配合做好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在信访事项中排查梳理涉黑涉恶线索，加以甄别研判，及时移交给有关部门处理。**五是**扎实做好中央信访工作督察迎检工作。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等情况进行全面自查整改，认真准备相关工作台账，促进了基层基础业务的规范化管理。

4. 落实工作责任，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

把党风廉政建设、业务工作、队伍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锻炼队伍。**一是**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8月22日对信访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信访干部的“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提高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二是**积极开展信访基础业务培训，全面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今年来面向全区信访干部、信访督查（专）员、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工作人员共组织2次信访业务知识培训，全区300余名信访工作人员参加；局内利用每周五下午定期组织信访干部开展基础业务培训，不定期举办专题业务培训4次；参加省市组织的

业务培训人数近 20 人次。通过开展业务培训，规范了基层基础业务，提升了信访干部队伍为民服务的水平。三是加强信访干部先进典型宣传，深入推进“我是共产党员、发挥榜样作用”党员亮身份行动工作，通过学先进、比先进、赶先进，激励全区广大信访干部进一步增强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全区信访工作创新发展凝聚人心、汇聚力量。

（二）说明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或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说明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1. 存在问题

一是各类矛盾纠纷或历史遗留问题集中突显；二是按照依法分类原则处理信访案件不够准确、程序不够规范。

2. 改进和努力方向

（1）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新年度的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信访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围绕海珠区中心工作，开展各项信访工作。

（2）切实加强信访专业化水平。完善“受理、办理、督办”的信访业务流程再造，严格实施解决群众信访诉求考核，进一步加强信访业务培训，推动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标准化。

（3）全面推进信访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大网上信访平台对接和系统整合力度，畅通群众信访渠道，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

（4）努力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推动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

求落地见效，健全“访调对接”工作机制，实现依法信访、依法办理，推动信访工作进入法治新常态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